关于本次协议与交易规则修改的过渡条款

【第一条 修改生效与过渡】本协议本次修改自公示期满（公示期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后于 2026 年 10 月 11 日起施行。施行日之前发生的服务订单，以及施行日之前您已确认接受但尚未履行的订单，适用修改前的协议与交易规则；施行日（含）之后新签订的订单，适用修改后的协议与交易规则。

【第二条 不接受修改的处理】您可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随时向平台提出退出平台的通知，不受施行日限制；平台不以任何方式设置审批、拖延或其他阻碍。施行日前提出退出的，平台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与您结算、退还相关款项、处理未了责任。

【第三条 意见反馈】平台将汇总公示期内收到的意见并逐项评估，评估与反馈结果将通过本入口公布；本协议按公示页载明的施行日期施行。

赋界到家用户服务协议

版本号：V1.8
本版发布日期：2026-10-01
上一版：V1.7（2026-09-14）
生效日期：按第 1.3 条公示程序（提前 10 个自然日）期满之日起生效
运营主体：海南赋界到家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KEXHW30H）
备案主体：海南赋界到家科技有限公司（官网域名 fujiedaojia.cn，琼ICP备2026009991号-2）

第一条 总则

1.1 协议说明

欢迎使用赋界到家 O2O 上门生活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本平台"或"赋界到家"）。本协议是您（以下简称"用户"）与海南赋界到家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KEXHW30H，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我们"）之间关于使用赋界到家平台服务的法律协议。本公司为平台运营与权利人，官网域名 fujiedaojia.cn 由本公司自行备案持有（琼ICP备2026009991号-2）。

1.2 协议接受

用户在注册、登录或使用本平台服务前，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全部条款。用户通过点击"同意"按钮或实际使用本平台服务，即表示用户已阅读、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束。

1.3 协议修订

本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和运营需要，不时修订本协议。修订后的协议将提前 10 个自然日在本平台公示。若修订涉及用户核心权利义务的重大变更，本公司将另行取得用户的重新确认（如重新登录点击同意）后，修订方生效。协议生效后，用户继续使用平台服务视为同意修订后的协议。

第二条 定义

术语	定义
本平台	赋界到家 O2O 上门生活服务平台，包括微信公众号 H5、**赋界到家小程序**、技师端 APP、管理后台 PC 等
用户	通过本平台注册、登录、浏览、下单的个人消费者
康养服务师	通过本平台提供康养调理类上门服务的独立合作方
家居服务师	通过本平台提供家政保洁类上门服务的独立合作方
汽车养护师	通过本平台提供汽车养护类上门服务的独立合作方
服务人员	上述各类服务师的统称
订单	用户通过本平台向服务人员发起的服务预约

第三条 用户注册与账户

3.1 注册条件

- 用户应为年满 18 周岁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用户应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个人信息
- 用户应通过微信授权或手机号验证完成注册

3.2 账户安全

- 用户应妥善保管账户信息及密码，不得转让、出借或授权他人使用
- 因用户原因导致账户被盗用或冒用的，由用户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用户发现账户异常使用，应立即通知本公司

3.3 账户注销

用户可通过平台客服申请注销账户。账户注销后，本公司将在 30 日内删除或匿名化处理用户个人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四条 服务内容

4.1 平台服务

本平台为用户提供以下服务：

- 浏览和查询服务人员信息、服务项目及价格

- 在线预约上门生活服务

- 在线支付服务费用

- 对服务进行评价和反馈

- 会员权益及优惠券使用

4.2 服务人员

本平台展示的服务人员为独立合作方，与本公司之间不构成劳动关系、雇佣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服务人员以自身专业技能为用户提供上门服务，并对服务质量独立承担责任。

4.3 服务范围

业务线	服务品类（通用表述）	当前状态
家政服务	日常保洁·家居收纳·家电清洗·养老育儿·办公保洁·除螨消毒	已上线
康养调理	面向疲劳舒缓、日常康养类的上门调理服务（属于生活服务类养生保健，不构成医疗诊疗行为，不替代任何医疗诊断或治疗；具体细项以平台公示的赛道合作协议及平台展示页为准）	已上线
汽车养护	上门洗车·内饰清洁·打蜡镀晶	已上线（2026-08-15 首发）

维修服务	居家维修等生活服务（家电清洗、灯具电路、地板与家具养护等）	筹备中
酒店预订	平台酒店预订服务	暂不对外开放

各类服务的具体项目、标准与价格以平台实时展示为准；康养类服务细项详见平台展示页及对应赛道服务人员合作协议（以平台最新公示版本为准）。

4.4 服务过程录音与单独同意

为保障上门服务安全及纠纷处理，平台可能由服务人员在入户服务过程中进行录音（康养调理、家政服务赛道；汽车养护赛道不开启）。录音功能实行「首次单独同意 + 后续默认开启 + 客户下单时可关闭」机制：服务人员首次接单时单独征得同意，后续默认开启并以页面图标持续告知；家政长期工（月嫂、育婴师、老人陪护等包月服务）默认不录音；您可在下单时选择关闭录音（需二次确认）。录音仅存储于平台安全环境，用于安全保护与争议处理，保存 180 天后自动删除，不作其他用途；详细规则见《赋界到家服务人员协议》与《赋界到家隐私政策》相关章节（均以平台最新公示版本为准）。本项录音机制（首次单独同意一次 + 后续默认开启、不弹窗、以页面图标持续告知 + 180 天自动删除）的实施，以平台完成《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九条项下的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与法务合规预审、并通过风控功能预审为前提。

4.5 服务推荐与营销推送

平台基于订单、评价、服务项目等客观数据向您提供服务推荐与营销推送，用于提升服务匹配效率；该类推送不构成对同一服务的差异化定价，您可在「我的→设置」中关闭个性化推荐与营销推送。平台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依《赋界到家隐私政策》与您另行同意的范围进行，不以此对您进行标签化的对外展示。

第五条 订单与支付

5.1 下单

用户选择服务项目、服务人员和服务时间后提交订单，即构成向服务人员发出的服务预约要约。服务人员确认接单后，订单成立。

5.2 支付

- 用户应通过本平台提供的微信支付完成支付

- 服务费由持牌支付机构按服务完成确认后进行结算与代收代付，平台不直接经手资金担保；**退款经原支付通道原路退回，不经过平台自有账户**
- 用户支付的费用包含：服务费 + 可能的出行附加费

5.3 取消与退款

取消时机	退款规则
下单后 15 分钟内取消	全额退款（平台承担支付手续费）
服务开始前（已接单未出发）取消	全额退款（支付手续费 ¥1 由用户承担）
已到达现场、服务尚未开始（非质量原因取消）	退还项目费 70%，扣项目费 30%（不足 ¥50 按 ¥50 计，但扣除总额不超过项目费的 50%）补偿服务人员；非因用户原因取消的，不适用本行扣款；未实际产生出行成本的，车费全额退还
服务开始后取消	按实际已提供服务的比例结算：已发生服务部分项目费不退、归入服务人员；未提供部分退还客户；车费不退
服务人员原因取消	全额退款（平台承担）

详细分级规则（已出发未到达、已到达未开始、迟到补偿、质量争议例外等）以平台公示的《取消规则》（统一版）为准。

第六条 用户权利与义务

6.1 用户权利

- 获取真实、准确的服务人员信息和服务项目信息
- 对服务进行评价和投诉
- 依法要求删除或更正个人信息
- 享受平台提供的会员权益和优惠

6.2 用户义务

- 提供真实的服务地址和联系方式
- 确保服务场所安全、卫生、适合服务开展
- 不得要求服务人员提供超出服务范围的内容

- 不得对服务人员进行骚扰、辱骂或人身攻击
- 不得利用平台从事违法活动
- 不得与服务人员进行私下交易（跳单）

第七条 服务责任

7.1 服务责任主体

服务人员对服务质量、服务安全独立承担责任。本平台作为信息撮合方，仅对平台自身行为承担责任。

7.2 平台责任

- 审核服务人员资质
- 协助对接持牌支付机构完成服务费结算与代收代付；平台不设资金池、不经手用户资金
- 处理用户投诉和争议
- 维护平台安全运营

7.3 责任限制

- 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网络攻击等）导致服务中断，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用户与服务人员之间的非平台交易纠纷以及出现的未知风险，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的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用户就已争议订单支付的服务费金额；**但因本公司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您财产损失的，不受本条赔偿限额约束**
- 因本公司过错致使您遭受人身损害的，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责任限制条款不适用

第八条 知识产权

本平台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LOGO、商标、文字、图片、软件、界面设计、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归本公司或其权利人所有。未经许可，用户不得复制、修改、传播或用于商业用途。

第九条 隐私保护

本公司重视用户隐私保护。用户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存储和保护的具体规则，详见《赋界到家隐私政策》，访问地址：https://fujiedaojia.cn/privacy-policy.html。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用户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本公司有权：

- 警告提醒

- 限制或暂停账户功能

- 终止服务并注销账户

- 追究法律责任

用户行为涉及《违约责任通用条款》及其现行有效版本（于平台公示页持续更新）所列情形（如恶意刷单、涉黄/涉赌/涉毒、冒名顶替等）的，一并按该通用条款及平台相关规则处理。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解释、效力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协商不成的，可申请平台官方客服（在线客服）介入——平台于收到完整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响应，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调解意见，复杂争议最长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平台仅提供已保存的客观证据（订单记录、沟通记录等），不代位主张权利、不垫付赔偿。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联系方式

方式	详情
平台客服	微信公众号内「在线客服」
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椰海大道 321 号现代大厦一层

第十三条 推广合作（可选）

1. 用户以**注册客户身份**自愿参与平台推广的，按本条约执行（推广相关细节以平台公示及《城市推广合作协议》及其附件《推广佣金表》为准）。**推广身份互斥与叠加**：服务分成与推广佣金可以叠加，但同一笔订单中同一自然人至多享受一项营销现金分润——同时符合推广佣金与师徒分润条件的，系统按金额较高者发放、另一项不予发放；用户不得以自己作为注册客户为自己下单或引荐的订单获取推广佣金（禁止自买自推）。以服务人员身份推广的适用各赛道服务合作协议推广条款及其分润叠加与

互斥规则，以纯推广人员身份推广的适用《纯推广人员推广合作协议》，以城市代理团队身份推广的适用《城市推广合作协议》。

1. 推广佣金按「（平台实收金额 − 支付通道手续费）× 比例」计算，具体基础比例、阶梯激励区间与结算门槛**以平台公示的《推广佣金表》为准**（平台可依法合规调整并提前公示）；仅认真实成交的新客户首单，不按发展人员数量或层级计酬，未达结算门槛的订单在推广佣金对账单中单列并说明原因。

1. 单笔推广佣金以平台公示的《推广佣金表》为准；平台不向推广方收取任何入门费、加盟费、风险保证金等前置费用；推广分润层级不超过二级（直推一级 + 间推一级）。储值/充卡促成：促成他人储值、充卡不属于独立分润角色，平台不按充值金额比例计酬、不计入订单分润链路、不构成任何形式的充值佣金；促成激励（如有）仅以平台券、荣誉标识等非现金权益形式发放，具体形式以平台公示为准。

1. 用户兼具服务人员身份的，其推广佣金同时适用本协议及《城市推广合作协议》；同一笔订单中，同一自然人至多享受一项营销现金分润，推广佣金与师徒分润并存时按金额较高者发放、另一项不予发放。

海南赋界到家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KEXHW30H）
点击「同意」即表示您已阅读并同意本协议全部条款。

电子协议与签署效力

本协议为电子协议。您点击「同意」或以其他电子方式确认本协议即完成电子签署，由平台留存电子存档，无需另行手写签字或加盖公章，与纸质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